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6】0870号

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酒水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酒水业务实现收入1.22亿元，同比增长163.74%，其中包括2024年因经销商未实现销售、退货风险未解除而未在当年确认的6,565.95万元收入。2025年公司酒水业务广告宣传费由2024年6,940.77万元降至2,672.53万元。前期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表示公司不排除存在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情形。

请公司：（1）列示酒水2025年前二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合作年限、注册资本、关联关系、回款金额、终端销售情况，并说

明 2024 年未确认的 6,565.95 万元酒水收入在 2025 年确认的具体情况
况及依据，包括涉及的经销商名称、销售金额、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2) 分析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
与合理性；(3) 结合上述问题的核实情况以及客户囤货、退换货安
排等，说明退货风险是否已实质消除，公司 2025 年收入确认政策较
以前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
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冬虫夏草业务开展情况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冬虫夏草业务实现收入 1.57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该业务收入超过 50%，第四季度新
增客户 12 家，且有 5,545.77 万元收入对应的客户与供应商在同一专
业批发市场经营。前期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相关资金流
水核查，不排除资金闭环的可能性，不排除部分收入不符合收入确
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

请公司：(1) 说明冬虫夏草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列示第四季度新增 12 家客户
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合
同签订时间、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结算
条款；(2) 补充披露虫草业务资金流水及资金闭环的核查情况，相
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 2025 年度收入确认情况；(3) 补充
披露 5,545.77 万元收入对应的客户与供应商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
营的具体情况，其通过上市公司开展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
合关联关系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
质，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4) 部分虫草销售业务在 2024 年底

改按赊销模式，同时集中销售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年审会计师认定为该业务模式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特征，并予以营收扣除。关注到，公司 2025 年度收入扣除金额为 1,007.69 万元。请逐项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项目、金额及扣除依据，并结合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预付关联方款项的相关事项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对关联方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听花）的 1 亿元预付投资款已收回，对宜宾听花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26 亿元，其中三年期以上未结算完毕的预付款项余额高达 4,489.9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对宜宾听花 1 亿元预付投资款收回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时间、收款账户、资金来源，是否为临时性资金安排；（2）请公司董事会明确预付账款后续结算安排，采取切实有效催收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事项

1、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显示，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4,197.61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989.4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烟台善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善欣）38.46%股权，初始投资金额 0.53 亿元，烟台善欣持有华据医疗评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据医疗），持股比例为 27.37%。公司根据华据医疗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进行减值测试。请公司：（1）列示 2023-2025 年华据医疗主要经营数据，2025 年股权价值评估的评估过程、关键参数选取；（2）补充披露烟台善

欣与华据医疗的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及具体投资情况，投资资金使用用途等。

2、关于无形资产。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5,929.69万元，本期对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1,366万元，涉及虫草参芪口服液和虫草五味颗粒相关专利权。请公司列示2023-2025年对相关专利权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及参数选择依据，对比近三期减值测试的盈利预测和近三年实际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参数与假设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年报，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75亿元，其中原材料7,345.93万元，同比增长79.97%；存货跌价准备1,527.13万元，其中周转材料减值627.84万元，库存商品减值697.78万元。请公司：（1）列示原材料具体类别、金额、库龄，说明原材料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2）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定价依据、采购数量及价格等；（3）区分存货项目，列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选取，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请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